

复旦大学本科生民族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复旦大学本科生民族学生奖学金（下文简称民族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和支持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来自边远地区的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第二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名额以当学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上限，每生 1000 元。

第三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工作。

第五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名额每学年根据院系（培养单位）参评对象人数向院系（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第六条 从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班考入复旦大学的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申请民族学生奖学金。

第七条 申请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评奖学年课程学习成绩达到 2.0 的，可获得民族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可获得民族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学校在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将民族学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向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兼得除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和其他有特别说明的奖学金之外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当学年的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其原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完成分流后当学年的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分流后的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或未分流、院系内部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无法归入具体年级（专业或班级）的，当学年的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审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十三条 对参与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